

## 使徒行傳中的聖靈論〈三〉

- I. 耶穌升天之後，門徒按著耶穌的命令與應許，聚集在耶路撒冷，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(徒 1:12-14)
- II. 五旬節那天，當門徒照常聚集在一處的時候，忽然有超自然的現象產生。
  1. 有像大風吹過的響聲從天上下來，充滿他們所坐的屋子。
  2. 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，分開落在他們個人頭上。
  3.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從聖靈得著能力，說起「別國的方言」來。
- III. 五旬節事件的意義
  1. 這是徒 1:4-5, 8 的應許之應驗
  2. 在路加的著作中，門徒在五旬節的經歷，與耶穌在約旦河受洗的經歷是平行的、是彼此一致的。
  3. 聖靈的降臨使門徒得著能力，去完成他們的使命。而這個使命是普世性的宣講福音，為耶穌做見證，正如徒 1:8 所說。
- IV. 門徒被聖靈充滿說方言的事件之意義
  1. 門徒說方言是他們接受聖靈的洗起初的標記
  2. 門徒說方言就提供一個途徑，促使他們打開心讚美和敬拜神(弗 5:18-19)
  3. 「方言」是對於「不信的人」一個審判的信號
- V. 此處的「方言」與林前 12-14 章的「方言」之相同與不同處
  1. 相同之處
  2. 不同之處
- VI. 屬靈原則
  1. 五旬節事件是神在舊約應許要把聖靈澆灌下來(賽 32:15；珥 2:28-32；結 36:27)，也是耶穌所說的「聖靈的洗」之應驗(徒 1:5)。因此路加使用不同的表達方式，來描述同一個經歷：聖靈的洗(1:5)、聖靈的澆灌(2:17)、被聖靈充滿(2:4)。
  2. 聖靈的降臨不是必須要可以感覺到的。但神為要使等候聖靈的洗之門徒確知聖靈的洗已臨到，就以外在可以看見和聽見的標記，來向人顯明祂的同在。正如以色列民出埃及後，神以雲柱和火柱來表明祂的同在。
  3. 門徒被聖靈充滿說方言是從聖靈得著能力，使他們能夠去完成耶穌所交託給他們的「到普世宣講福音」的使命(徒 1:8)。